

## 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
編號	108688L2
應用範圍	在電動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執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，認識潛在危險及進行預防措施。完成工作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，明白其非高壓電系統的工作要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下列部件的潛在危險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高能量配件</li> <li>▪ 充電系統</li> <li>▪ 高壓電池</li> </ul> </li> <li>◦ 有關工作的預防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完成工作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</li> <li>•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、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、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收集有關潛在危險的資料</li> <li>◦ 根據預防措施進行有關工作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完成工作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異常情況</li> <li>◦ 量度數據</li> <li>◦ 重要決定</li> </ul> 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按照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進行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非高壓電系統相關工作；</li> <li>• 能夠在工作完成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認識電動車、混合動力汽車組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的知識。